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變更非執行董事 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起：

- (1) 程靚女士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及
- (2) 盧劍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非執行董事辭任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程靚女士(「程女士」)因其他工作安排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起生效。程女士亦不再擔任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

程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相關的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衷心感謝程女士於其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及卓越服務。

委任非執行董事

盧劍華先生(「盧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起生效。

盧先生的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盧先生，54歲，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上海第二工業大學計算機應用專業、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房地產經營與管理專業並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在職研究生班)。自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四年，彼於上海市人民政府辦公廳秘書處及行政處任職。自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彼於上海市住房制度改革辦公室擔任綜合部經理。自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彼於上海浦東國際機場建設指揮部門先後擔任辦公室副主任及工程處副處長(主持工作)。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彼於上海磁懸浮工程建設指揮部先後擔任工程二部經理及下屬久創公司副總經理(主持工作)。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二零年，彼於中信泰富(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副總裁、紀委書記及黨委副書記。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彼於上海外國語大學賢達經濟人文學院擔任副董事長及副校長。盧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擔任中民嘉業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副總裁。盧先生在建築及房地產行業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盧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之職位外，盧先生概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且並無持有該等股份或債券。

根據盧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的服務協議，盧先生已獲委任，固定年期為三年，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惟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以及遵守其他適用法規及法律，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其他條款予以終止。根據其服務協議，盧先生有權享有每年60,000港元之酬金，乃參考其資歷、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已確認，並無與其委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盧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志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洪志華先生、孔勇先生、徐明先生及蔣琦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盧劍華先生及羅國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卓福民先生、陳尚偉先生及馬立山先生。

* 僅供識別